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文件

鹿环审表〔2019〕94号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关于多走路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成品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多走路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479DD400）上报的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多走路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成品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项目位于鹿邑县产业集聚区二十六号路北侧、吉贞路东侧，建筑面积 35604 m²，总投资 15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设备：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仓库及其附属设施；飞织机、裁剪机、针车机、大底射出机、烘烤风干机、压底机、成品流水线等工程和设备；以外购莱卡布、衬布、EVA 颗粒、PU 中底、白乳胶、水性 TPU 胶、水性粉胶、水性黄胶、飞织线、鞋带及配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所有原料均为原生料，不得使用外来再生料；EVA 鞋底：经 EVA 颗粒、注模、成型、烘干、打磨整理、成品等不同的生产工序加工年产 300 万双 EVA 鞋底；成品鞋：经原材料、冲裁、针车、成型、成品等不同的生产工序年产 300 万双成品鞋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

(三)项目运行时,应按《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该项目4#5#车间打磨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处理后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3#车间注模成型、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4#5#车间刷胶、烘干、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处理后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标准限值要求。应做好低矮面源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控无组织排放。

2、废水。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指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鹿邑县益民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项目生产机械采用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中废活

性炭、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生产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中具体要求进行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各类固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具体要求进行。

（四）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 4116280055）。

五、该项目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周围环境图，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点。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由鹿邑县生态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0月31日

